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0年12月8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D22版）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746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121.71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01栋3楼中区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标的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的托管费用50万元/年，同时，为促进受托方管理标的公司的积极性，委托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奖金，奖金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奖金=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5%，不足一年的，则按实际托管时间的比例计算奖金。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托管目的和原则

1.1 托管目的：各方理解及承认，各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为解决标的公司与受托方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受托方及标的公司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促进受托方及标的公司的共赢发展。

1.2 托管原则：各方同意，受托方将按本协议的规定接受委托方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标的公司及/或委托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章程享有或承担，本次托管不会涉及标的股权的实质转移，也不会导致受托方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交易各方：甲方：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合称为"委托方"），乙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3、托管经营范围：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依据《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含质押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并将标的公司（含标的公司子公司）整体运营委托给受托方经营管理，但对于标的公司如下重大事项，受托方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作出的同意：(1)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发行公司债券；(4)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即开展新业务或者停止现有业务；(5)选举或者更换执行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并决定执行董事、监事或总经理的报酬事项；(6)任何单笔金额或者单个会计年度内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超过标的公司资产总额30%的出售、投资、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担保等交易（前述购买、出售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

4、托管经营期限：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公司成为受托方全资子公司之日止

5、托管经营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的托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年。

5.2 托管费按年结算，当年的托管费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由标的公司向受托方以现金支付，不足一年的，则按实际托管时间的比例计算托管费。

5.3 为促进受托方管理标的公司的积极性，委托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奖金，奖金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奖金=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5%，不足一年的，则按实际托管时间的比例计算奖金。

6、股权购买选择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委托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权，委托方及标的公司应按照受托方书面通知的要求配合受托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7、保证和承诺

7.1 除受托方股东大会将审议批准本协议外，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陈述与保证：(1)其拥有合法权利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要求签署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文件；(2)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a)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b)导致违反任何协议的规定；或c)导致违反其为一方或约束其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7.2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1)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标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正确行使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2)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委托给受托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托管。

7.3 委托方向受托方陈述与保证：(1)各委托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且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纠纷；(2)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标的股权；(3)在受托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受托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权限。

7.4 标的公司向受托方的陈述与保证：(1)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已经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托管内容；(2) 就受托方按照本协议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地予以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出具必要的文件，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受托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权限。

8、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除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违约方应该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受托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奔图电子主要从事打印机及相关耗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鉴于公司于2016年收购Lexmark International,Inc.奔图电子与公司就打印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为解决奔图电子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奔图电子与公司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

公司将按新《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奔图电子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奔图电子及/或委托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奔图电子章程享有或承担，本次托管不会涉及奔图电子股权的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奔图电子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奔图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66,914.17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除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公司与汪东颖先生、李东飞先生、曾阳云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均未发生过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解决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整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委托方签署《托管协议》，继续受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能有效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标的公司与公司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

公司按照《托管协议》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及奖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托管不会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地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前述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能有效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标的公司与公司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

3、公司按照《托管协议》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及奖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托管不会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地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欣展"）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欣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欣展"）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拟出售耗材事业部辊类资产业务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购方为珠海欣展，预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1,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确定为准。同时，淮安欣展自愿为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欣展基于上述协议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自珠海欣展基于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珠海欣展是淮安欣展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欣展是公司参股10%的联营企业，公司在淮安欣展董事会决策中占有重要表决的权利，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淮安欣展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珠海欣展，淮安欣展是公司参股10%的联营企业，公司在淮安欣展董事会决策中占有重要表决的权利，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淮安欣展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将珠海欣展视为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

1.珠海欣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珠海欣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卓越路9号8#厂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智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5BRRKX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股东：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珠海欣展为2020年9月25日新设立的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其他说明：珠海欣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王智信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653424978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专用材料、体育用品材料的新型橡胶、塑料用品，研发新型橡胶、塑料的配方及工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6日

淮安欣展是公司参股10%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淮安欣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业务的收购价格以其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确定为准。标的资产业务的范围为公司在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具体以协议附件清单为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业务的收购价格以其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售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珠海欣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出售和购买

1.1 依本协议的条款，出售方现同意出售标的资产业务，而收购方现同意收购标的资产业务。

2.标的资产业务

标的资产业务的范围为出售方在签署日及交割日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具体以协议附件清单为主。

3.收购价格及支付

3.1 收购价格

标的资产业务的收购价格应以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业务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确定为准。

3.2 支付

3.2.1 在标的资产业务全部交割完毕（以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为标志）之日起2021年6月30日前，收购方应向出售方指定的中国境内账户支付收购价格的100%。

3.2.2 收购价款的支付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收购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出售方支付对价，如有违反，须按照总金额1‰/天的标准向出售方承担迟延支付责任。

4.资产业务交割

4.1 资产业务交割日

双方将根据标的资产业务的具体交割进度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业务交割日。

4.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业务交割涉及的相关手续，并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以确保全部标的资产业务在资产业务交割日或之前顺利交割，该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4.2.1 就标的资产业务范围内的债权，出售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转让给收购方的书面通知；

4.2.2 就标的资产业务范围内的债务，出售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相关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认可；

4.2.3 出售方应尽快将机器设备、库存等交付于收购方或其指定方，如涉及相关方的批准/登记，则双方应尽快办理。

4.2.4 出售方应当根据收购方合理要求将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涉及的相关资料、记录、合同等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收购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4.3 资产交割确认书

在资产业务交割日，双方应当共同签署一份资产交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业务已顺利交割。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出售方和收购方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交割义务，收购方对标的资产业务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业务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亦均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出售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及担保责任。

4.4 标的资产业务涉及的人员安排

4.4.1 标的资产业务涉及的全部员工将与出售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与收购方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4.4.2 第4.4.1条中规定的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签署不迟于交割日。

4.4.3 于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业务涉及员工的详细名单及人员安排的具体事宜。

5.过渡期间安排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定价基准日起至资产业务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

5.2 在过渡期间内，出售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i)标的资产业务将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运作；(ii)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资产业务保持良好状态。

6.陈述与保证

6.1 收购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6.1.1 收购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6.1.2 收购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6.1.3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收购价款；

6.1.4 收购方在本协议第6.1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至资产业务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2 出售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6.2.1 出售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6.2.2 出售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6.2.3 如任何标的资产业务的转让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应当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则出售方应在资产业务交割日之前取得该等第三方的同意。如果关于某可适用的标的资产业务所必须的任何同意被拒绝给予或未能获得，则出售方因此应赔偿收购方因之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2.4 出售方为标的资产业务合法持有人。标的资产业务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目的实现的重大法律瑕疵；

6.2.5 出售方向收购方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业务的事实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为真实、正确、最新、不具误导性、完整；

6.2.6 出售方在本协议第6.2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至资产业务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3 担保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6.3.1 担保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6.3.2 担保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6.3.3 担保方为收购方担保之债务的期限为三年，自收购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7.税费

7.1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8.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未能批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9.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出售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1.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12.附则

12.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2.4 本协议各方应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如需）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是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263.17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降低部件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人民币190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以人民币190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0年12月2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以人民币190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8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位，实到董事8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21.6亿元收购徐志高、薛敏所持有的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勤合伙"）100%股权，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7.2亿元收购贺鸿、刘军、刘嘉昱、徐志高所持有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景合伙"）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28.8亿元，公司拟通过收购顺勤合伙、顺景合伙100%股权，实现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网络"）20%股权的间接收购。

本次交易前，三七互娱通过上海三七持有广州三七网络80%的股权，广州三七网络为三七互娱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勤合伙、顺景合伙将成为三七互娱的全资合伙企业，广州三七网络亦将成为三七互娱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与公司最近12个月内涉及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相关交易的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9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七互娱"、"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21.6亿元收购徐志高、薛敏所持有的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勤合伙"）100%股权，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7.2亿元收购贺鸿、刘军、刘嘉昱、徐志高所持有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景合伙"）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28.8亿元，公司拟通过收购顺勤合伙、顺景合伙100%股权，实现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网络"）20%股权的间接收购。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上海三七持有广州三七网络80%的股权，广州三七网络为三七互娱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勤合伙、顺景合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合伙企业，广州三七网络亦将成为三七互娱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与公司最近12个月内涉及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相关交易的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徐志高，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340111********457X；

2、薛敏，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441622********7925；

3、贺鸿，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362402********1021；

4、刘军，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412828********5715；

5、刘嘉昱，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440281********0439；

（注：徐志高与薛敏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三七互娱及三七互娱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三七互娱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概况

（1）顺勤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	2017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钱江路108号淮安宁淮工业园区6幢437号
办公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钱江路108号淮安宁淮工业园区6幢4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敏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DX8YXP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顺景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砚马河路31号305号
办公地址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砚马河路31号3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志高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MPEL9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标的资产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等情况

（1）历史沿革

顺勤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成立，其持有的核心资产为持有广州三七网络15%的股权。顺景合伙于2017年3月27日成立，其持有的核心资产为持有广州三七网络5%的股权。

2013年6月13日，广州三七网络（其前身为"广州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三七（其前身为"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7月30日，广州三七网络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增加徐志高出资1,764,706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4,706元，其中上海三七持股比例为85%，徐志高持股比例为15%。

2017年3月，徐志高将其持有的广州三七网络15%股权转让给顺勤合伙，薛敏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顺勤合伙1%的份额，徐志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顺勤合伙99%的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三七持股比例为85%，顺勤合伙持股比例为15%。

2017年5月，上海三七将其持有的广州三七网络5%股权转让给顺景合伙，徐志高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顺景合伙1%的份额，贺鸿、刘军、刘嘉昱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顺景合伙43%、42%和14%的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三七持股比例为80%，顺勤合伙持股比例为15%，顺景合伙持股比例为5%。

（2）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在子公司层面，对广州三七网络的主要管理层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七向顺景合伙转让广州三七网络5%股份，现金对价为1,000万元。顺景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广州三七网络主要管理层，公司根据定价基准日广州三七公司的公允价值扣除现金对价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098.41万元。

（3）历史上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的交易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七曾于2017年5月将广州三七网络5%的股权出让给顺景合伙，本次拟通过收购顺景合伙100%股权实现对其持有的广州三七网络5%的股权收购。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上海三七的主营业务以游戏的发行及运营为核心，需要培育优质的游戏发行及运营团队以增强自身的游戏产业竞争能力，而徐志高、贺鸿、刘军等作为优秀的游戏行业领军人才，其打造精品游戏的能力得到了市场和上海三七的认可；同时，徐志高、贺鸿、刘军等也认可上海三七的整体实力，看好广州三七网络的长期发展空间。

在此基础上，2017年5月，双方立足于广州三七网络的经营发展需求，以打造游戏发行及运营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在子公司层面，对徐志高、贺鸿、刘军等进行股权激励，将广州三七网络5%股权出让给顺景合伙，以激励徐志高、贺鸿、刘军等核心人员，同时优化广州三七网络的股权结构，打造互利共赢的发展局面。股权激励实施前，广州三七网络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1,827.49万元，净利润为23,320.87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后，得益于徐志高、贺鸿、刘军等核心人员对发行及运营方面的突出贡献，广州三七网络发展迅速，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长，2019年度广州三七网络的营业收入为970,062.27万元，净利润为151,531.41万元。本次子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为广州三七网络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效果。

3、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

在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顺勤合伙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徐志高	198	99%
薛敏	2	1%
总计	200	100%

（2）顺景合伙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贺鸿	430	43%
刘军	420	42%
刘嘉昱	140	14%
徐志高	10	1%
总计	1000	100%

徐志高、薛敏所持有的顺勤合伙的100%股权及贺鸿、刘军、刘嘉昱、徐志高所持有的顺景合伙的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影响股权转让的情况。

4、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顺勤合伙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广州三七网络15%的股权，顺景合伙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广州三七网络5%的股权。

广州三七网络成立于2013年6月，是专业的移动游戏发行和运营公司。广州三七网络以"产品+流量+用户"精细化运营思路，成功发行《永恒纪元》《拳魂觉醒》《鬼语迷城》《大天使之剑H5》等不同游戏品类的产品，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并以领先的游戏"精细化"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广告设计能力为游戏行业普遍认可和熟知。

广州三七网络旗下发行品牌出品的网络游戏深受玩家喜爱，其扎实的游戏发行和运营实力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认可度，是广州三七网络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凭借过往积累的精品游戏发行和运营经验，广州三七网络未来将在优势领域继续加大投入，持续提升自身游戏"精细化"运营能力、流量经营能力、素材设计能力，确保高品质的精品游戏发行，从而实现业绩增长和持续盈利。

5、标的资产及其核心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顺勤合伙和顺景合伙及其核心资产广州三七网络进行了审计：

（1）顺勤合伙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301号），顺勤合伙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3,177.72	14,018,230.95
负债总额	–	9.60
应收款项总额	–	–
净资产	2,013,177.72	14,018,221.3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6,506,374.29	150,005,043.63
净利润	166,506,374.29	150,005,0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29	5,053.23

（2）顺景合伙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391号），顺景合伙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3,366.97	14,005,149.74
负债总额	500.00	500.00
应收款项总额	–	–
净资产	10,002,866.97	14,004,649.7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501,666.57	50,001,782.77
净利润	55,501,666.57	50,001,7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7	1,773.17

（3）核心资产广州三七网络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392号），广州三七网络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344,816.89	3,215,343,488.88
负债总额	3,564,825,472.21	2,102,956,730.97
应收款项总额	928,421,077.17	719,357,994.90
净资产	1,156,519,344.68	1,112,386,757.90
营业收入	9,700,622,667.78	6,431,612,287.31
营业利润	1,649,045,777.97	1,070,446,066.25
净利润	1,515,314,102.93	931,869,2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03,509.57	1,487,845,973.64

6、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顺勤合伙、顺景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04号《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03号《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顺勤合伙在评估基准日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为1,401.82万元，评估价值为222,351.41万元，增值额为220,949.59万元，增值率为15,761.62%。顺景合伙在评估基准日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为1,400.46万元，评估价值为74,116.99万元，增值额为72,716.53万元，增值率为5,192.33%。

详细报告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估报告。

7、本次收购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勤合伙、顺景合伙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顺勤合伙、顺景合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进行财务管理的情形，以及顺勤合伙、顺景合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顺勤合伙、顺景合伙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况，顺勤合伙、顺景合伙与公司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顺勤合伙、顺景合伙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资产及成交金额

（1）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甲方（其中"上海三七"为甲方1，"上市公司"为甲方2，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拟收购乙方（其中"徐志高"为乙方1，"薛敏"为乙方2，"贺鸿"为乙方3，"刘军"为乙方4，"刘嘉昱"为乙方5，乙方1至乙方5合称为"乙方"）持有的顺勤合伙、顺景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对广州三七网络的间接全资持有之目的。

（2）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为：

序号	收购方	交易对手	交易对价（亿元）	占比情况	标的份额情况
1.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1）	徐志高（乙方1）	0.072	0.25%	顺勤合伙1%的合伙份额
2.		薛敏（乙方2）	0.216	0.75%	顺勤合伙1%的合伙份额
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	徐志高（乙方1）	21.384	74.25%	顺勤合伙99%的合伙份额
4.		贺鸿（乙方3）	3.096	10.75%	顺景合伙43%的合伙份额
5.		刘军（乙方4）	3.024	10.5%	顺景合伙42%的合伙份额
6.		刘嘉昱（乙方5）	1.008	3.5%	顺景合伙14%的合伙份额
合计			28.8	100%	

注：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指除乙方2之外的全体乙方。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份额为乙方合计持有的顺勤合伙、顺景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对应的拟注入资产为广州三七网络20%的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04号《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03号《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顺勤合伙合伙人权益评估价值为222,351.41万元，顺景合伙合伙人权益评估价值为74,116.99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协商确定顺勤合伙的交易对价为21.6亿元，顺景合伙的交易对价为7.2亿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28.8亿元。

3、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共同向甲方承诺，广州三七网络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亿元、14.4亿元、16.56亿元。

注：承诺净利润数指广州三七网络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承诺净利润数。

（2）补偿义务

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共同向甲方承诺，如果广州三七网络截至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共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免歧义，如广州三七网络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该年度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如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广州三七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应在当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总额。其中：a. 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指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承诺的广州三七网络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42.96亿元；b.应补偿金额在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之间按比例分摊（即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分别占比为：75.25%、10.75%、10.5%和3.5%）。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应优先通过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标准如下：

A.股份补偿的方式：股份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每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

A1.补偿股份每股价格：补偿股份每股价格=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

A2.补偿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每股价格

A3.涉及现金分红的处理：在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获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A4.股份的回购：上述A2中所涉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补偿股份赠予本次补偿义务发生时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的比例。

B.现金补偿的方式：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以现金进行补偿。

C.补偿总额：无论如何，标的份额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标的份额的交易总对价。

4、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拟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金额的20%由乙方承担。

5、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标的份额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份额转让至甲方及顺勤合伙、顺景合伙合伙人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6、对价支付方式

甲方分四期向各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为：自本协议生效后的1个月内，甲方分别向交易对手支付交易对价的60%，合计17.28亿元；自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6个月内，甲方分别向交易对手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5.76亿元；自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12个月内，甲方分别向交易对手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2.88亿元；自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24个月内，甲方分别向交易对手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2.88亿元。甲方每次向交易对手支付前述价款时，交易对手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收款凭证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

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承诺，在获得本协议约定的80%的交易对价后6个月内（期间如因上市公司事项导致上市公司股票处于停牌而不能交易，则约定购买股票的6个月时间可加上实际股票停牌时间往后顺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以不低于11.52亿元资金（扣除当年年度业绩补偿的现金赔偿部分，如有）购买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其中徐志高不低于8.6688亿元，贺鸿不低于1.2384亿元，刘军不低于1.2096亿元，刘嘉昱不低于0.4032亿元。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承诺，其通过前述方式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其增持完成日（指全体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票增持且全部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同时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甲方股票按以下次序各自分期解锁：

A.第一期解锁时间：自其增持完成日起12个月后或202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50%；

B. 第二期解锁时间：自其增持完成日起24个月后或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40%；

C.第三期解锁时间：自其增持完成日起36个月后；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10%。

各方同意，受上述锁定期约定限制的股票范围除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按本协议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外，还包含未来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该部分股票对应获得的新增股票。

7、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其有效期限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应承担其各自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1)及时将有关对广州三七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过渡期内，乙方所持标的份额的合伙人权益受如下限制：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合伙份额转让，不得通过行使合伙人权利以任何方式转让乙方间接持有的广州三七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份额或拟注入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3)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份额转让（包括直接和间接方式）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份额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1、其他安排

为保证广州三七网络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徐志高、贺鸿、刘军承诺自份额交割日起，股权交割当年以及其后48个月内（"任职期间"）仍需在广州三七网络任职。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前次通过在子公司层面实施股权激励，为广州三七网络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效果，也为上市公司的业绩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但随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变化，行业对游戏品类的多样性及游戏精品化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适应游戏行业的变化及要求，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到长期布局和长期战略中，因此需要对子公司层面股权架构的调整：一方面，需要进一步长期绑定子公司的核心人员，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使得子公司少数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以进一步协同公司战略资源投入到长期布局和长期战略中。

有鉴于此，公司拟实施收购顺勤合伙、顺景合伙的全部股权以实现对广州三七网络20%少数股权的间接收购。本次交易是在考虑到徐志高、贺鸿、刘军等对发行及运营方面的突出贡献和能力，巩固上市公司的游戏市场地位、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因素后而作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三七网络将成为三七互娱全资子公司，经测算，将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同时交易约定了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使徐志高、贺鸿、刘军等核心人员成为上市公司的长期股东。除此以外，本次交易还约定了徐志高、贺鸿、刘军48个月的任职期限以及相应的业绩条件，充分保障了公司发行团队的稳定性及广州三七网络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在本次交易的价格方面，本次交易对价是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本次拟交易的广州三七网络20%股权于2019年1月1日合并进入上市公司，则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3.03亿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0.15元，假设本次拟交易的广州三七网络20%股权于2020年1月1日合并进入上市公司，且根据业绩承诺广州三七网络2020年实现净利润12亿元，则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2.40亿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0.11元；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来长期全面享有广州三七网络持续的增长红利。

（2）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徐志高已带领团队成功运营了数款精品网络游戏，得到了市场和游戏玩家的广泛认可。根据交易协议，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在获得交易协议约定的80%的交易对价后的6个月内需以不低于11.52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购买三七互娱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交易将促成徐志高、贺鸿、刘军等核心人员成为上市公司的长期股东，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

（3）交易协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合作保障安排与赔偿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交易协议，对相关交易对方设置了任职期限要求以及业绩条件，从而保障了公司发行团队的稳定性以及广州三七网络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A.股权交割当年以及其后48个月内徐志高、贺鸿、刘军仍需在广州三七网络任职；

B、广州三七网络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亿元、14.4亿元、16.56亿元。

上述约定明确了徐志高、贺鸿、刘军需要在广州三七网络的任职时间及利润承诺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同时协议中对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补偿方式具有清晰明确的约定，该等约定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购顺勤合伙、顺景合伙实现对广州三七网络20%少数股权的间接收购，有助于公司适应行业对游戏品类的多样性及游戏精品化发展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有效的提升了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有助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来长期全面享有广州三七网络持续的增长红利。同时该次交易也是上市公司在考虑了徐志高团队的持续业绩贡献能力、产品发行层面与团队人才培养层面的重要核心价值等多方面因素后为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的安排而作出的，本次交易具有必要及合理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随着网络游戏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网络游戏用户也在不断成熟，用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日趋提高。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在产品和市场渠道等方面给标的资产发展带来挑战。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交易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密切关注标的资产的情况，积极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应对措施上，产品方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创意、玩法、题材、美术、技术等多个层面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将保持与优秀研发厂商密切合作，保障优质产品供给，用持续的精品游戏实现与用户的持续连接。另外在市场渠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流量经营新思路的作用，深化立体营销，精准推送和长线服务的经营策略，持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及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收购顺勤合伙100%股权、顺景合伙100%股权事项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志高、薛敏、贺鸿、刘军、刘嘉昱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0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2）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一楼，邮政编码：241000。

（3）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三七互娱（00255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